

流国家。中国政治学经历了百年发展，也应当根据地方知识和历史经验来创造新的概念、方法和理论体系。从历史政治学与中国政治学原理建构的角度需要进一步明晰相关概念和理论发现。

第一，理解政治学的国家性。从政治学学科的角度看社会科学在中国的历史，晚清-民国流行的方法论，不但要看到方法，更重要的是看到背后的问题，也就是为什么中国政治学学科一直与各个时期的政治之间是充满着张力的关系？晚清-民国流行的是制度主义，是结构主义的静态法条，从1980年之后是理性选择主义，在范式转型中无论是制度主义和阶级分析还是理性主义，都是在求“变”，推动整体变革。

第二，理解什么是历史政治学。历史政治学上升为学科性的概念需要寻找重大现实问题、理论问题的历史渊源与时间性因果机制，以及发现概念和理论。源远流长的政治史研究是与历史联系起来的，主要包括历史政治事件的研究、史学范畴历史政治学、政治史研究的理论发现以及政治学范畴历史的政治关怀。历史学家要有政治关怀，可以走向历史，理解历史学政治学的关键词包括历史本体论、历史连续性和时间空间化。历史本体论是社会史或政治史，历史连续性是路径依赖，主要是指政治史的路径依赖程度，时间空间化是比如中国基体论或中华文明基体论。

第三，历史政治学的知识论原理。历史政治学对我们在知识论上有什么意义？对历史政治学概念的理解是中国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起点问题，知识社会学涉及社会科学理论从何而来、如何获取等问题，可以参考哈贝马斯提出的“理论-现实-历史”一体性。历史政治学的知识论是历史本体论基础上的制度变迁方式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历史政治理论。理解历史政治学的图式是从历史本体论到制度变迁再到历史政治理论。历史政治学与历史学、历史社会学存在不同，其注重研究因果机制和重大现实问题的历史渊源，致力于提供整合性知识。同时，历史政治学也致力于根据经验和历史基因来追求善治并提供政治合法性论述。

第四，历史政治学的理论发现。政治学理论是发现而不是发明，一些重要的理论发现是理论重塑和概念重塑。概念是理论的基石，历史政治学的概念发现非常重要，其中包括政治理论和世界政治理论。政治理论包括对政治的概念、权力类型学、国家形态、政府理论、政党理论和干部制等进行阐释。世界政治理论是世界政治学中政治思潮诱发的国内制度变迁以及由此塑造的大国关系和知识秩序。对于概念发现，以政治概念为例，流行概念中比如权威资源的价值分配，可以追溯到伊斯顿、拉斯维尔和韦伯的理解，无论是国内政治还是国际政治都是权力分配问题，是西方社会的学术表达。从历史概念的角度看，卡尔·施密特、马克思、克劳塞威茨、霍布斯和马基雅维利等学者都有界定。从学术概念到历史概念是西方社会史的反映，几乎所有的政治理论都是历史政治理论。所以，时代自主性问题的起源来自对政治的理解，甚至于来自历史本身。

历史政治学的提出，标志着“中国性”政治学有了自己的方法论体系，也标志着中国主体性政治学话语体系建设有了重大突破。历史政治学是一种基于中国历史文明的方法论，由此塑造的史观才能更客观、更科学地观察中国政治，基于历史研究的政治理论也亟待加强。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

国家治理理论的自主性探索

周黎安

国家自主性的理论研究和当代中国国家自主性建设的研究正逐步深入，但尚有待进一步加强。建构中国本土化的国家自主性理论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国家治理理论的自主性探索主要侧重于三个方面。

第一，中国国家治理的理论建构。国家治理理论的研究现状可以从两个层面进行分析，一方面是国家制度层面的“单一化”。目前西方主流的政治学、经济学等学科对于中国国家治理的分析经常在“威权体制”的理论范畴内展开，聚焦于国家政体形式的比较分析，跨国比较的通行分析框架基本上包括自由

民主、专制和威权体制。经济学主流的制度分析理论仍然是以“民主政体-司法独立-私有产权保护”作为经济发展的成功模板，而偏离这种标准模式的国家无法维持持续稳定增长。学者基于“威权体制”解释中国所面临的挑战，强调中国国家治理的某些体制特征，如党政一体、权力集中、一元化领导、举国体制等，但这种理论概念无法解释中国国家治理和经济发展的诸多重要制度特征和丰富的经济增长现象。另一方面是治理机制分析的“碎片化”。国内外学术界揭示了中国政府运行机制的多面向特征，其中不少是同时伴随着对立的現象与解释，这些多面向的制度特征在一定的视角下可以看作是中国国家治理的问题，但换一个视角又变成了中国国家治理体制的鲜明特色，甚至是强大国家能力的体现。

第二，对国家治理理论建构的溯源分析。当前研究的普遍倾向是以西方基准或理想类型为参照的比较研究以发现中国国家治理的基本特征及主要问题。绝大多数研究以西方的“理想类型”为基准，界定和揭示中国政府运行的各式各样的“偏差”“悖论”和“乱象”，带有强烈的批判意识和价值指向，揭示的治理体制的“偏差”和“乱象”最终是要改造和纠正，使之收敛到理想形态。中国成为西方分析基准的“他者”，我们分析中国国家治理直接和间接地依赖西方基准，中国作为一个被动和消极的“他者”而出现，总体上缺乏自主性视角，未能从中国自身的治理逻辑和运行绩效进行科学、中立、客观地分析。因此，我们需要发展适合中国的一系列分析概念和理论体系，还原一个真实的中国，而不是“西方之境”透视下的中国印象。中国官僚政治传统以自身逻辑运行了两千年，保持了惊人的持续性，积累了重要的治理传统和经验，在经济崛起和现代化转型过程中，中国在国家治理、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等诸多方面也形成了独特的制度体系。

第三，对于自主性理论建构的尝试与理解。关于国家治理的研究，学术界已经出现了一些自主性理论建构的尝试，如“压力型体制”“集权的简约治理”“面向地区分权的威权体制”“共识型决策”“一统体制与有效治理”等分析概念。据此，可以尝试从纵向与横向两个视角解析中国从中央到地方、多层级的国家治理体制的内在逻辑和运行特征。首先，自主性理论建构的系统性与中立性。自主性理论必须揭示国家治理的运行机制和驱动因素，解释在不同公共领域国家治理的差异及其历史演变的内在逻辑。自主性国家治理理论要面对和化解前述关于中国政府运行的各种悖论性现象，如举国体制的得与失、中国国家能力的强与弱，但都服从共同的底层逻辑和运行机理。新的理论需要在更高的层面上进行系统集成性的分析和成体系的理论建构，自主性理论应该是分析性和价值中性的，分析结论和问题诊断具有开放性，避免“西方中心论”。其次，自主性理论建构的包容性与一般性。要超出已有的西方理论基准，既容纳和解释中国的实践经验，又在一定条件下可解释西方的经验，与之平等对话和碰撞，从而更具一般性和包容性。寻求自主性，摆脱西方理论的主导和纠缠，但是这只是争取到了两者的对等性，中国由“他者”变成了另一个“自我”，东西方如两个独立的“自我”相互对视，但要避免自主性建构走向了理论脱钩和自我孤立，可以通过对话与碰撞探索出一种更高层次的理论，使得中西方的实践都可以融合在更具一般性的理论框架里。比如，中西对比视角下的“行政发包制”。韦伯提出了两个官僚制的理想形态，其一是家产官僚制。本质上是行政-市场化发包制，西欧中世纪早期近代盛行包税制，政府系统的运转是高度市场化，私人公司承包国家税收、雇佣军、公职私有化和世袭化，王室成员的私人庇护关系林立。其二是理性官僚制。在职能专业化分工、层级化控制，官僚的职业化和薪酬固定化，行政工具的集中化，程序化和依法行政等方面与家产官僚制形成鲜明的对立。其三是行政发包制。这是处于前两种制度的一个中间状态，一方面是在科层制的架构中涉及上下级权威关系和行政控制嵌入发包关系中，包括承包人自由裁量权、经费自筹和创收、结果导向的绩效考核与奖惩。官僚制度可能有不同的面向，如何在世界的范围内去看中国创造的官僚制是怎样的形态是可以进行对话的。

可见，现有国家治理理论的研究存在国家制度层面“单一化”和治理机制的“碎片化”并存的问题，造成这种研究现状的根源是“西方中心论”，以“西方之镜”透视中国，以西方理论或经验

的基准理解和解释中国,使得中国成为研究的“他者”。因此,自主性理论建构需要中立、客观地寻求中国国家治理的底层逻辑和运行机制,也需要具备系统性、中立性、包容性和一般性。

(作者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主任)

中国公司治理自主概念体系探索

李维安

公司治理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改革的先行者和基础,可以从公司治理的角度探讨自主概念体系的建构。

第一,中国公司治理自主概念体系的探索路径。公司治理在国际化背景下具有自主性,近40年来,中国管理学科发展一直是两条腿走路,一方面是学习借鉴国外现金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另一方面不断探索符合中国情境的管理理论和管理模式。公司治理研究既不能走封闭的本土化之路,也不能只强调国际化,而应积极吸收、借鉴国际学术发展最新成果,结合中国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开展学术研究,服务于公司治理的转型发展。学科知识引进或者发展的首先是概念,对于公司治理概念的解读可以借鉴国际研究,并结合中国实践场景思考治理边界、治理主体、治理内容、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等核心问题。

第二,国际化背景下的自主性,即公司治理转型概念建构。治理思维来源于公司治理,是一种承认多元化的系统思维。关于中国公司治理转型有很多特殊情境,治理模式既有行政效率又有经济效益,可以探讨很多问题。中国公司治理改革呈现出渐进式特征,改革的总逻辑是行政型治理向经济学治理转变,行政经济型治理模式是从行政型治理向经济型治理转型过程中过渡阶段的治理模式,典型特征是行政型与经济型治理的二元交织和动态演进。

第三,治理思维统领治理边界拓展,即绿色治理概念建构探索。我们既有学术逻辑也有治理思维,现有的学术研究中绿色治理的内涵、绿色治理机制、绿色治理准则和绿色治理推广实施路径等方面展开丰富的研究,既包括理论解读也包括实践分析。绿色治理机制是通过识别治理系统中各主体的关联性,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和诉求,建立政府顶层推动、企业利益驱动和社会组织参与联动的“三位一体”的多元治理主体协同治理机制。从涉及的治理主体看,政府在绿色治理政策供给者的身份定位下,承担着顶层制度设计责任;企业作为主要的资源消耗者和污染物排放主体,是绿色治理的重要主体和关键行动者;社会组织作为独立的第三方,通过积极承接政府相关职能的转移并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公众是最广泛的绿色治理主体,通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最基础的绿色治理机制。在绿色治理的推广实施中,可以进一步探索绿色治理的基础理论和绿色治理方案,绿色治理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绿色治理架构、绿色治理机制、绿色治理效能和绿色治理责任四大维度。

第四,回应现实重大需求,即应急治理概念建构。当前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对公司治理理念和治理模式提出新的挑战。应急治理是问题驱动,回应现实重大需求,经历了单灾种灾害管理阶段、应急管理阶段和应急治理阶段。新冠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大考验,此次疫情应对也是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效性的一次大检验。应急治理概念体系的建构可以从理论逻辑和行动逻辑两个层面展开,企业应急治理体系的探索需要遵循应急治理原则、搭建应急治理结构和理顺应急治理机制。此外,如何以包容性为核心,倡导绿色治理理念,构建绿色治理体系,成为后疫情时代面临的重要课题。

最后,公司治理标准建设可以与非营利组织、政府治理、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互相借鉴,概念体系的发展既有本土特色又和国际接轨,需要逐渐地从概念范畴和学术体系话语权方面推出自主性的内容,普及治理理念和治理思维,为其他学科和领域的发展提供借鉴并得到国际学术界的认可,为学术共同体作出中国的贡献。

(作者系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